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

决 议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补选赵光敏先生、黄惠妮女士、王江洪先生、田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并将该议案列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李启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为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签署页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尚智勇

谢云凯

王福增

夏同水

朱先磊

吴长春

李建平

王华

李启明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8 日